

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项 目 名 称： 开发区雨花电镀厂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发区雨花电镀厂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 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地点、期限:

- 1、技术咨询地点为雨花台区;
- 2、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在甲方按照提资单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后,90个工作日(根据项目检测结果履约时间进行调整)内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写。乙方向甲方提供3份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按乙方提资单要求,及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
- 2、为乙方踏勘现场及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3、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错误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有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的,需另行支付工作费用(具体双方另外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 1、项目总报酬(含税)为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元)。
- 2、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1)乙方完成监测并取得监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报价部分的检测费,即87662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

司
1
18

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完成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即 227338 元。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甲方对最终咨询成果具有所有权、使用权与知识产权。。

第六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未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若出现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 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按照约定完成咨询服务、交付咨询成果, 并保证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 且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需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付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 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及责任承担: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2、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外, 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承担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并责成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未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合同价款, 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3% 承担违约金。4、在合同有

效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5、乙方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若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无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开发区雨花电镀厂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项目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许中
	邮 编		负责人电话	13770702551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50 号 7 楼 701 室	项目 负责人	刘剑
	邮 编	210000	负责人 电话	18705171189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高淳支行 4301019109101098023		

110001023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JBS-20240613-FW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开发区雨花电镀厂地块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成交范围和内容：妥善处理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情况，避免对地块周边市政道路、住宅用地产生影响，对污染点位加密、加深检测，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 成交价：叁拾壹万伍仟元（¥315000 元）
-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根据项目检测结果履约时间进行调整）
- 项目负责人：邵绍燕

采购人（公章）

2024年7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7月14日